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進階研習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1/16 8:25:4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局106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600802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

１、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
２、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小時）。

(二) 研習課程：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、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及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包含學習社群)。

(三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。

(四) 研習日期：107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（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）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